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100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案。

依據：100年1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